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巴干·美吉
電話：089-350382
傳真：089-336150
電子信箱：v5005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字第1140059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05923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059238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400592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受理114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文化觀光所 收文:114/03/18



114000419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(藝文推廣科)



裝

訂

線

